(上接B131)

苏显泽:中国国籍,1968年生,中欧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至2010年3月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苏显泽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153,816股股份。苏显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1,359,733股减至801,185,946股;注册资本将由801,359,733元变更为801,185,946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将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2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由法人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玉环县国际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苏明耀、苏显泽、黄姚清、黄冒铜、苏地、李林耀、廖克华等9名股东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2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由法人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玉环县国际务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苏明耀、苏显泽、黄姚清、黄冒铜、苏地、李林耀、廖克华等9名股东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4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商务部商资字[2007]6491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6号批准,公司对外国投资者H股INTERNATIONALE S.A.北京玫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商务部于2008年4月23日向公司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0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入股外资25%或以上)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04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经商务部商资字[2007]1026号批准,公司外国投资者H股INTERNATIONALE S.A.北京玫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商务部于2008年4月23日向公司颁发了商外资资审字[2008]0101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入股外资25%或以上)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359,73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185,946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有权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801,359,733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75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0年7月31日。其中: 1.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433万股; 2.苏明耀持有15402万股; 3.苏显泽持有1542万股; 4.黄姚清持有142万股; 5.黄冒铜持有1206万股; 6.苏地持有110.4万股; 7.李林耀持有110.4万股; 8.廖克华持有110.4万股; 9.台州市玉环国际务有限公司持有672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额801,359,733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750000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0年7月31日。其中: 1.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6433万股; 2.苏明耀持有15402万股; 3.苏显泽持有1542万股; 4.黄姚清持有142万股; 5.黄冒铜持有1206万股; 6.苏地持有110.4万股; 7.李林耀持有110.4万股; 8.廖克华持有110.4万股; 9.台州市玉环国际务有限公司持有672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1,359,733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1,185,946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不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不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在下列时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任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届满前离任的,应当在其现任职务解除或者辞去公司职务生效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当选、聘任的,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其他证券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当选、聘任的,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拟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自其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发生如下情形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卖出: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且尚未结案; (四)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任的,自申报离任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自其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发生如下情形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卖出: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且尚未结案;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且尚未结案; (四)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普通会议和特别会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董事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 (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者并且所得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在选举或者更换两名董事及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者并且所得票数占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选举未违反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选举未违反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任职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事的出发点和执业准则。 董事不得利用其所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利益。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或者以公司业务收入进行他人的营利活动;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所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当公平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以公司名义签署文件时,应当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合理调查; (五)应当实时向董事会报告其所任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并保证公司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事的出发点和执业准则。 董事不得利用其所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利益。 董事应当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或者以公司业务收入进行他人的营利活动;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善谨、认真、勤勉地行使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有关议案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分别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分别对每一议案作出意向明确的委托,委托人未作具体意向的事项,或者因委托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项发生了委托人和受托人事先未曾料到的情况,受托人可以在委托人事后对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作出确认,并对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执行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六)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八)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七)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九)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一)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二)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三)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四)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五)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六)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在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实施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十七)